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曹副署長華平代)

記錄：林寶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定：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案由二：「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案件最新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張委員三郎：

- 1.p.12，第一次會議106年11月14日召開，截止107年8月底執行率進度落後，都是用地未解決，建議加強用地辦理教育。
- 2.建議農田水利，請查明設置在區域排水跨河構造物(如取水堰等)，早期設置及地層下陷使洪水無法宣洩，造成上游壅高，建請如有上述情形納入考量。

詹委員水性：

- 1.工程發包率不高，用地問題為主要原因，建議各需地機關增加辦理用地人力或委外辦理。
- 2.生態檢核團隊在縣市政府工程設計時，均會出席提供生態專業意見，值得肯定。

余委員濬：

- 1.各單位工程案件陸續推出，但營造廠商家數有限，即便超量承攬其數量亦有限，因此未來工程進度之擬定，宜較平常時工程進度減緩(尤其困難度較高或用地有問題的工程)，俾便避免未來實際進度遠遠跟不上預定進度。
- 2.基隆大武崙溪橋梁改建，有地理條件限制與居民反對，改善不易，在繼續研商改善方案定案前，宜考量下次豪大雨或颱風來臨前，如何減少人民災害的防災措施之宣導、教育以及實質幫助(例如提供傳統砂包、科技砂包、擋水閘或擋土版…等等)。

公共工程會黃簡正志元：

依各機關所報已核定案件之辦理情形內容顯示，尚在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及測設發包作業之案件頗多，且部分發包案件有流標情形，致截至107年8月底止之發包案件數未盡理想，除仍請持續督促各執行機關積極推動外，建議彙整已核定工程之辦理現況明細予以列管追蹤，並於爾後類此會議加強說明，必要時可邀請落後較為嚴重之個案機關列席專案報告並提出因應對策。

決定：

- 1.於下次會議時請基隆市政府及第十河川局報告大武崙溪執行情形。
- 2.以上委員意見請各執行單位錄案辦理。
- 3.所報歷次會議辦理情形(詳附件)，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第1期增辦及第2期新增案件提案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詹委員水性：

營建署一期增辦旗山區D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明渠4.2m×2.6m，L=170m，經費32,000,000元，約18.8萬元/m，經費稍高，請再檢視。

黃委員國文：

- 1.同意營建署所提第1期增辦及第2期新增案件，提報資料已說明已有規劃治理報告及完成用地取得，工程執行應可較為順利。
- 2.由於前瞻建設計畫及水患治理計畫皆在本時期執行，工程顧問之規劃設計能量及工程施工之營造廠或工程公司之施工能量可能無法容納。建議在規劃設計前或施工發包前，先召開類似招商說明會之公開說明會，以利廠商提前規劃工作能量，讓發包進度可順利執行。

張委員三郎：

- 1.案件明細表第一欄位縣市別，建請修正為直轄市、縣市管區別。
- 2.案件明細表第三欄水系名稱，建請修正為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以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計畫。
- 3.無論地方及中央進行工程抽水站、滯洪池設計時，應依據規劃報告內容抽水規模及蓄洪量。

公共工程會黃簡正志元：

本案係經滾動式檢討執行現況及近期淹水災情所需，並依程序進行前置審查及現場會勘初評，原則予以支持，惟考量各機關對於提報之案件使用包括「增辦」、「新增」、「批次」或「第○次

會議核定」等不同用詞，易生混亂，建議統一用詞並考量以各執行機關為主體，彙整統計歷次核定之工程件數與辦理情形，俾利委員通盤瞭解與審酌並提供相關意見。

決議：

- 1.請營建署所有執行之工程能以核定之規劃報告做為依據辦理。
- 2.請營建署彙整所報工作計畫內容成計畫書。
- 3.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並請檢視後，依程序提報內政部核定。

案由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3、4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公共工程會黃簡正志元：

本案係經滾動式檢討執行現況及近期淹水災情所需，並依程序進行前置審查及現場會勘初評，原則予以支持，惟考量各機關對於提報之案件使用包括「增辦」、「新增」、「批次」或「第○次會議核定」等不同用詞，易生混亂，建議統一用詞並考量以各執行機關為主體，彙整統計歷次核定之工程件數與辦理情形，俾利委員通盤瞭解與審酌並提供相關意見

詹委員水性：

- 1.因進度較慢之案件改列預備工程，雖然進度延緩，惟相關測量設計、用地辦理均已進行中，縣市政府恐經費遭挪移無法持續辦理，應請再向縣市政府說明。

- 2.水利署第4批次擬辦治理工程，大致為淹水熱點，經專家學者現場會勘，確認優先順序，過程極為嚴謹。

黃委員國文：

建議利用此次0823豪雨災害機會，修改前瞻「水與安全」之目標「不淹水」，將「不淹水」以其他詞彙取代，例如主席所提之「不怕淹水」。

決議：

- 1.有關低窪地區之退水路線請預為規劃及掌握，另有效抽水機布置之位置都要先規劃完成。
- 2.關於低窪地區之村落圍堤布設，請縣市政府再次協調地方早日完成相關之工程。
- 3.請縣市政府盡速處理土地相關問題，以利工程盡速執行。
- 4.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並請滾動式檢討，加速執行，依規定支用核銷經費，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提報經濟部核定。

八、共同意見：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因無涉及本署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水與環境」及「水與發展」相關預算及工作事項，本署無意見。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